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上市規則項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其他相應及／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允祈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

* 僅供識別